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27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嚴嘉豪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原裁定就監護人Ａ０２、Ａ０３(下稱Ａ０22人)未善盡職責、損害受監護人甲○○財產權益之關鍵事實未予詳查，復以伊與Ａ０22人有衝突為由，排除伊任共同監護人以利監督之可能性，未審酌相對人Ａ０４與Ａ０２間之密切關係可能影響監督功能，有適用民法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規定之顯然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，核屬原法院認選定Ａ０22人共同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Ａ０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符合甲○○最佳利益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、撤銷監護宣告事件、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、許可

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。如其無意思能力者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。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165條定有明文。是原法院酌量各情後，未為甲○○選任程序監理人，與上開規定無違，再抗告人執此指摘原法院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65條規定云云，尚有誤會。至本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56號裁定僅於附論促請受發回法院注意有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，本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94號裁定基礎事實亦與本件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。均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